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★法人法語

同居伴侶遺產分配和處理

假如讀者正在或打算與伴侶以同居方式生活，有否想過倘若有一天自己離世，遺產會怎樣處理呢？

首先，假如你生前已訂立遺囑，你的遺產將根據該遺囑的內容由指定的遺囑執行人分配。否則，遺產將根據香港法例第七十三章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第四條（「上述條例」）分配。然而，根據上述條例，未婚的同居伴侶並沒有繼承遺產的權利。

假如在緊接你去世前，尚存的同居伴侶是完全或主要靠你贍養的，他/她便可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一章《財產繼承（供養遺屬及受養人）條例》向法院申請從遺產中獲得合理經濟給養。

誰可管理離世同居伴侶的遺產？

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，有權繼承遺產的人須按照香港法例第十A章《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》第二十一條規定的優先次序獲得遺產管理的授予。在一般情況下，死者的合法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及兄弟姊妹等可優先獲得遺產管理的授予，但未婚的同居伴侶並不在此優先次序的名列上。然而，法院可根據香港法例第十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三十六條委任適當人選（或可包括同居伴侶）為死者遺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遺產管理人，而此遺產管理人亦必須要按上述條例分配死者的遺產，不能擅自挪用遺產，或中飽私囊。法院在委任遺產管理人時，可酌情加以適當的限制；假如法院認為沒有適當人選，法院亦可委任獨立人士（例如律師）作為遺產管理人，代為管理死者的遺產。

其實於在世時訂立遺囑，預先為身後作好準備，可避免以上的法律程序，亦可減低過身後對在生的親屬和同居伴侶帶來的精神和金錢負擔。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黃舜華
執業律師